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258號

原告 宙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靖薰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被告 莊博丞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被告 鍾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莊博丞於民國109年8月12日1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高架北上39.1至39.2公里處，與被告鍾玉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發生碰撞，致訴外人世發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世發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受損，經原告賠付並自世發公司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莊博丞住所在新北市樹林區，被告鍾玉明住所在花蓮縣花蓮市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足見本件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。又本件原

01 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本
02 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桃園市觀音區，亦經原告起訴時載明在
03 卷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附
04 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
05 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6 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陳怡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劉芷寧